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公开考核招聘博士研究生公告

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甘办发〔2011〕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22号）和《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甘组通字〔2019〕111号）规定。我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博士研究生3人，具体岗位列表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2. 博士研究生为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3. 应届博士研究生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相应学历学位；
4. 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及技能条件。其中，应聘人员毕业证上标注的学历及专业（专业方向）应当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及专业（专业方向）一致；对国外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专业需求，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审定；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0年6月24日08:00至2020年7月15日18:00。

2.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一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登录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lzre.edu.cn/>），在网页右上角点击**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必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应聘人员成功提交报名申请一天后，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在左侧查询入口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本人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3. 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须在考核前一天携带本人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代表性成果等证明材料至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显宜盛 202）进行资格复审。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须持学校开具的专业及毕业时间证明原件（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时间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有工作单位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的证明扫描件。凡提供虚假材料、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不予聘用。

（二）考核

通过资格复审人员进入考核流程，考核工作由学院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共同实施，根据不同岗位需求，一般采用试讲、答辩和实践操作等方式对应聘人员的学术背景、科研成果、操作技能和适应工作能力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评判，满分100分。具体时间及考核内容由公开招聘领导小组

确定后通知考生本人。

(三) 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

1. 体检

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人员一般只进行一次复检,体检复检均在兰州市三甲综合医院进行,由我院指定,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要求,做到身份真实有效,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对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如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2. 考察

体检结束后,由学院负责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阅档案等方法,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学、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作出考察结论。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3. 公示及审批

学院根据考核、考察和体检结果,按招聘计划数量择优等额确定拟聘人员,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对经公示后符合聘用条件的拟聘人员办理审批手续。规定时间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不予审批。

4. 备案及聘用

公示后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经我院审核审批，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后，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等级、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待遇，按规定办理档案、户籍迁转等相关手续。

三、引进层次及待遇

(一) 引进层次标准

符合学院重点学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院建设中的特色学科）团队引进要求，有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国内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的博士或国外知名大学毕业的博士或学院紧缺专业、特殊学科急需的博士。其他专业毕业的博士或符合学院重点学科引进要求，但未达到上述条件要求的博士。

(二) 人才待遇

1. 视情况自愿购买学院 90 m²左右教职工公寓(仅享有使用权)住房一套；
2. 额外享受博士岗位绩效 1500 元/月；
3. 提供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

(三) 优惠待遇补充说明

1. 进入学院事业编制；
2.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待遇外，按学院岗位绩效实施办法享受岗位绩效；

3. 根据甘肃省《“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在户籍办理、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社保办理、税收减免、子女入学、就医保障、免费旅游等方面享受优质待遇与服务；

4. 博士定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直接定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来校报到后，凭票据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体检费。

四、招聘学科（方向）/专业及联系人

本次计划招聘博士研究生 3 人，具体岗位及联系方式如下：

招聘单位	序号	招聘岗位具体要求			
		岗位或专业	学历（人数）	岗位等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1	地质工程	博士研究生，1 人	专技 10 级	联系人：严昭飞 赵 涛 联系电话： 0931-8799231
	2	地球化学	博士研究生，1 人	专技 10 级	
	3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博士研究生，1 人	专技 10 级	

五、其他事项

1. 凡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2. 公开招聘考核工作在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对招聘工作若有异议，可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学院人事处咨询电话：0931-8799231

学院监督电话：0931-8798186

学院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窦家山 36 号

学院网址：<http://www.lzre.edu.cn/>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